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(02)23970291 承辦人:林青霞

電話:(02)23979298#509 E-Mail: veeko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600485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部函詢有關約僱人員被羈押期間,因受身體自由拘束之強制處分,無法到勤工作,如其扣除報酬之請假日數逾約 僱期限十二分之一,得否斟酌給予約僱人員適度之暫時性 權宜措施(如:留職停薪等)一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部106年5月26日經人字第10600596680號函。
- 二、查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 第3條第3項規定略以,請假逾第1項規定者,均按日扣除 其報酬。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,應即終 止聘僱。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0年3月17日(70)局參 字第6806號函釋略以,關於約僱人員因涉嫌刑案或其他罪 嫌,被治安或司法機關約談或傳訊後予以扣押期間,因本 人無法請假時……可以交保釋回後准其補假……約僱人員 事假均按日扣除其報酬,如扣除報酬之日數逾約僱期限十 二分之一者應即解僱。準此,約僱人員如涉及刑事犯罪經 法院裁定羈押,應依上開規定請假,如請畢事假日數後, 應按日扣除其報酬,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



線 ::

訂

者,應即終止聘僱。

三、次查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 )第3條規定,係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稱之 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。另查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」 第2條規定略以,本法所稱公務人員,指各機關組織法規 中,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,定有職稱及官等、職等之 人員。是以,約僱人員並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,且留職 停薪辦法亦無受羈押者應予或得予留職停薪之規定。準此 ,本案貴部建議以留職停薪方式作為暫時性權宜措施一節 ,揆諸進用本質及現行法令規定,尚難採行。





- 四、按各機關之約僱人員,係為應臨時性業務需要,且機關確 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時,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 僱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僱用辦法)規定以契約定期進用之 人員。其僱用期間,原則以1年為限,但得視業務計畫時 間,每年約僱1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,係屬機關臨時性、補 充性之人力,而與常務公務人員之性質不同。約僱人員如 經法院裁定羈押,倘採留職停薪、停職(僱)或其他方式 作為權宜措施,恐將嚴重妨礙機關業務之推行,有違進用 約僱人員之本旨;且約僱人員因請延長病假致逾規定期間 者仍須終止僱用,如受羈押者反得繼續僱用,實有輕重倒 置之嫌。此外,縱令約僱人員嗣經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, 並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,機關亦得以重新僱用之方式處理 ,非無補救之餘地。
- 五、本案審酌約僱人員受羈押期間,除得依現行規定以請假方式處理外,尚不宜採取留職停薪等權宜性措施,俾免有違



線

## 約僱人員為短期性、臨時性、補充性人力之本質。

正本:經濟部

副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電2017-00-100





訂

線